

证券代码：837641

证券简称：新业电子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苏州新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

本次会议主要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对于不能到会参加的股东，可以采用通讯方式。

##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17 日 14:00-15:00。

本次会议预计用时 1 小时。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7641 | 新业电子 | 2024 年 12 月 10 日 |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公司 1#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进行首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股数 216,000 股，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为 10.45 元，募集资金 2,257,200.00 元，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管朱兴文。具体内容详见《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二）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上述股票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在册股东为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

### （三）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第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有关规定，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审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与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该协议在本次股票发行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同意后生效。

（五）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股票发行工作需向有关部门、机构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 （2） 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3） 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和支付其服务费用；
- （4）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的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5） 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 （6） 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发生变化，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以最终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为准。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现场或网络视频会议登记可采取以下方式之一：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7日13: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一楼接待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钟秋明 0512-65040208-8060；电子邮箱：ir@szxinye.com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或董事代表签字的《苏州新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苏州新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